

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迁工信通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4版）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按照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的通知》要求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在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（包含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和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、《河北省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，印发《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并公示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

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月12日



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1	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，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、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级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；核实销售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账目及最终用户。	